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承辦人：陳溫照
電 話：(02)29052618
傳 真：(02)29040261
電子信箱：029386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1000096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 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 (1101300378_1_ATTCH1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，
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申請退費，請依「輔仁
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及學分學雜
費退費標準時間表」辦理，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（含進修部）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

副本：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生輔組、體育室、圖書館、會計室、
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執行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

收費制 計算基準日	採學雜費制 【日間部】	採學分學雜費制 【進修部】
110/09/22 (三) (含)	學費全退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
110/09/23 (四) ~110/10/25 (一)	學費退 2/3 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
110/10/26 (二) ~110/12/13 (一)	學費退 1/3 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	學分學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
110/12/14 (二) (含)以後	學費全不退 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	學分學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
注意事項： (1) 上班時間為星期一～星期五 日間部 am8:00~12:00 pm1:00~4:30。 進修部 pm3:00~10:00。 (2) 110 年 9 月 13 日 (一) 起開始上課 (3) 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： ① 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離校證明單、電匯授權同意書。 ② 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(請檢附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)及家長(父或母)， 如退費帳戶為學生家長，請檢附學生本人及家長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	